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林小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经选举，林小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以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董事对上述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人选进行了逐个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董事长 林小河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 副董事长 林新利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综合考察了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，分别选举

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：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7名）

主任委员：林小河

委员：林新利、余宗远、王 嵘、潘其星、林燕榕、陈礼辉

下设投资评审小组

组长：余宗远

副组长：余建明

业务牵头部门：公司规划发展部
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5名）

主任委员：陈礼辉

委员：冯 玲、叶 莲、林新利、余宗远
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5名）

主任委员：叶 莲

委员：陈礼辉、冯 玲、王 嵘、林燕榕

下设审计工作组

组长：叶 莲

业务牵头部门：公司审计室

4.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5名）

主任委员：冯 玲

委员：陈礼辉、叶 莲、王 嵘、潘其星

下设工作组

组长：冯 玲

业务牵头部门：公司人力资源部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董事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董事简历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，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

1.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 证券事务代表 徐慧镕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潘其星先生、徐慧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。

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具体情况及简历详见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及本公告附件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，聘任余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亦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余宗远先生提名，聘任林新利先生、余建明先生、梁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余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程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

1. 副总经理 林新利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副总经理 余建明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副总经理 梁明富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财务总监 余建明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总工程师 程 欣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. 林小河：男，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程硕士（在职）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改总指挥。

2. 林新利：男，196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（在职）。曾任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（法务部）总经理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3. 余宗远：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（在职），工程师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、技改常务副总指挥。

4. 潘其星：男，1971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、首席合规官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、首席合规官、工会主席，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5. 余建明：男，1973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，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6. 梁明富：男，1968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、经济师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7. 程欣：男，197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

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。

8. 徐慧镛：女，1998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